沧州市农村气代煤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检 查 内 容 | 检 查 标 准 | 检 查 结 果 |
| **基本建设**  **程序办理**  **情况** | （一）各县（市、区）农村气代煤工程是否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情况 | 1、检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  |
| （二）各县（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是否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气代煤工程开展监管工作情况 | 2、检查质量安全监督书和监督记录。 |  |
| **工程实体**  **质量情况** | （三）燃气管道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示桩、交叉桩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识情况 | 3、燃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桩、标示桩、警示牌等永久性标志，直线管段路面标志设置间隔不大于200m。架空敷设的燃气管道跨越道路时，应设置限高标志和昼夜可识别的安全标识，必要时应设置限高门架。调压箱（柜）等燃气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工程实体**  **质量情况** | （四）村内外露管道、调压箱、户表、阀门等设施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情况，加装防护网、防护箱、架空管和燃气设备等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情况 | 4、调压箱的箱底距地坪高度为1.0～1.2m，安装在永久性实体墙或悬挂于专用支架上，调压柜应单独设置在基础牢固、柜底距地坪高度为0.3m且不易被碰撞处。 |  |
| 5、室外非镀锌燃气管道应做防腐层，镀锌管丝扣连接处应涂刷银粉漆。 |  |
| 6、燃气管道支吊架安装应牢固，架空敷设的燃气管道与门窗洞口的净距不得小于0.3m。 |  |
| 7、燃气管道与电线平行或交叉时，应采取加装PVC套管等绝缘措施，且最小净距不得小于25cm。 |  |
| 8、燃气管道沿墙敷设时，应敷设在牢固的实体墙上。 |  |
| **工程实体**  **质量情况** | （四）村内外露管道、调压箱、户表、阀门等设施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情况，加装防护网、防护箱、架空管和燃气设备等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情况 | 4、调压箱的箱底距地坪高度为1.0～1.2m，安装在永久性实体墙或悬挂于专用支架上，调压柜应单独设置在基础牢固、柜底距地坪高度为0.3m且不易被碰撞处。 |  |
| 5、室外非镀锌燃气管道应做防腐层，镀锌管丝扣连接处应涂刷银粉漆。 |  |
| 6、燃气管道支吊架安装应牢固，架空敷设的燃气管道与门窗洞口的净距不得小于0.3m。 |  |
| **工程实体**  **质量情况** | （四）村内外露管道、调压箱、户表、阀门等设施安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情况，加装防护网、防护箱、架空管和燃气设备等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情况 | 9、出地管道及调压箱（柜）等燃气设施均应设置防撞架、防护网、防护箱等可靠的防（保）护装置。 |  |
| 10、架空敷设的燃气管线及调压箱（柜）均应采取防静电、防雷接地措施。 |  |
| 11、燃气表不得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与电气设备的净距不得小于20cm，安装在厨房的，表底距地面不小于1.4m；安装在灶具上方的，与灶具水平净距不小于30cm。 |  |
| （五）室内管线安装自闭阀、燃气报警器、使用金属波纹管连接，安装位置合规合理，无私拉乱接等行为情况 | 12、户内燃气管道不得穿过卧室、客房等房间。 |  |
| 13、燃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与卧室之间应隔断，不得与其他火源同室。采暖炉与灶具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Cm，上方不得有明敷的电线、电器设备及易燃物。 |  |
| **工程实体**  **质量情况** | （五）室内管线安装自闭阀、燃气报警器、使用金属波纹管连接，安装位置合规合理，无私拉乱接等行为情况 | 14、燃气管道应在燃气表前设置手动切断阀，户内还应设置自闭阀或联锁紧急切断装置的报警器。 |  |
| 15、所有燃具均应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管道与电器或壁挂炉净距不得小于30Cm，与电源插座安全净距不得小于15Cm。 |  |
| 16、燃气软管应采用具有防鼠咬功能的金属波纹管或铠装管，不得穿墙，长度不得大于2m且不得有接头。 |  |
| 17、户内燃气管道严禁私拉乱接，软管不得再次分接支管，管道下方不得存放可燃物。 |  |
| （六）重要施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 18、检查埋地PE管焊接翻边切除检验记录，钢质管道焊缝无损检测记录，管道强度、严密性试验及管道吹扫记录。 |  |
| **行业监管**  **责任落实**  **情况** | （七）各相关部门按照“全域覆盖、全面排查、彻底整治”原则，定期组织系统内检查，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参与质量安全检查等情况。 | 19、重点检查有无检查记录和购买服务合同。 |  |
| （八）各相关部门监督燃气企业对“气代煤”工程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情况 | 20、重点检查安全评估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安全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要求。 |  |
| （九）各相关部门监督燃气企业对“气代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情况 | 21、重点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竣工验收结论是否符合要求。 |  |